

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：

附件 (一)

活動編號：HAD E DC/CI 080279

表格(一)

活動類別：丁

## 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表

- 注意：
1.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申請表，並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，交回東區區議會秘書處。
  2. 申請須按照「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指引」(簡稱“指引”)的規定。請瀏覽網址 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east/chinese/welcome.htm> 以了解指引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，或致電 2886 6537/2886 6609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。
  3.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。
  4.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。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，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，並拒絕其撥款申請。
  5. 請在適當方格  內填上  號
  6. 請在 \* 處刪去不適用者

### 甲部：申請團體

#### (一). 基本資料

- (A) 機構/團體名稱： (中文) 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  
(英文) Task Group on Festival Celebrations, EDC
- (B) 註冊會址： (中文) 西灣河太安街二十九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 
(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，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) (英文) G/F,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, 29 Tai On Street, Sai Wan Ho
- (C) 電話號碼： 2886 6592 傳真號碼： 2904 8744

(D)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：

\* 全區性 / ~~北角西~~ / ~~北角東~~ / ~~康城~~ / ~~愛秩序~~ / ~~環泰~~ / ~~怡灣~~ 分區

(E) 本機構/團體是：

- 政府部門、區議會及區議會/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
- 根據《\*社團條例、公司條例、稅務條例》註冊的機構
- \*業主立案法團、互助委員會、業主委員會 (包括樓宇 \_\_\_\_\_ 座)

成立日期：\_\_\_\_\_ 最新註冊日期：\_\_\_\_\_

其他 (請說明) \_\_\_\_\_

(註：申請團體須附上最新的團體註冊文件，以供查核)

## (二) 團體運作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每名會員年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署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金	東區 _____ 人	_____ 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／服務所得收益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	非東區 _____ 人	_____ 元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東區區議會		

團體服務宗旨：統籌及策劃東區的紀念香港回歸及國慶活動

服務對象：東區及全港居民

## (三) 團體負責人

機構 / 團體負責人 <sup>1</sup>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
姓名：(中文) 羅榮焜* 先生／女士	姓名：(中文) 蔡慧珊先生／女士
(英文) _____	(英文) _____
職位：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主席	職位：聯絡主任(社區事務)3
聯絡電話號碼：_____	聯絡電話號碼：2886 6592
傳真號碼：_____	傳真號碼：2904 8744
電郵地址：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	電郵地址：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

## (四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(必須填寫)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(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)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，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，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。
- 並獲得批准，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<sup>1</sup> 機構/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	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檔案編號
1.	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一周年酒會	30.6.2008	\$105,000	EDC/CI/080066
2.	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一周年文藝晚會	30.6.2008	\$205,000	EDC/CI/080067
3.				

## (五)合辦或協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機構名稱／聯絡人姓名／ 電話號碼／傳真號碼／電郵地址	合辦 / 協辦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香港東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	合作舉辦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五十九周年酒會」
2. 東區民政事務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	負責安排酒會之場地及食物、邀請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港島東區居民及地區人士參與酒會

## 乙部：擬辦活動／計劃

(a) 活動名稱：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九周年酒會

(b) 活動目的：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九週年大日子

(c) 活動詳情： 廣邀港島東區各界地區人士出席慶祝酒會，讓彼此有交流機會

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( 丁 ) 類批核

(d) 活動類別： (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)

如超過標準資助額，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，請申明理由：

這是全區性的活動

(e) 舉行日期： 2008年9月29日(星期一) 舉行時間： 下午4時30分至7時30分

(f) 舉行地點： 區內酒樓

- (g) 服務對象：港島東區居民及區內人士
- (h)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：\* 全區性/北角西/北角東/康城/愛秩序/環泰/怡灣分區
- (i) 售票/派發入場券地點： N/A 日期： N/A 時間： N/A
- (j) 預計活動參加 / 受惠人總數： 840 人，包括：
- 活動參加者： 800 人，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/弱能人士： -- 人；
- 活動參觀者： -- 人；
- 工作人員： 30 人；(受薪工作人員： 10 ，義務工作人員： 20 人)
- 嘉賓： 10 人；
- \* 表演者/講者： -- 人 (交申請表時須付上表演者/講者的詳細資料)
- (k)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，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：
- (l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 印製請柬邀請區內人士參與活動
- (m) 預計效益/成果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- 讓東區各界地區人士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九周年大日子，同時讓東區各界地區人士增加互相交流的機會，以建立社區和諧。
- (n) 活動推行模式：
- (a)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
- (b) 由政府部門推行
- (c)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
- (d)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
- (適用於區議會/民政處轄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)
- (o) 工作計劃 / 推行時間表：

行 動	時 間 表
完成酒會、食物、場租報價程序	8/2008
印製請柬及邀請嘉賓出席酒會	9/2008
準備酒會當日工作流程及安排人手	9/2008

## 丙部：財政預算

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I的項目分類，列出整項活動／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(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)。如有需要，可在另頁詳述。

## (一) 預算支出/申請款額：

項目	單位成本 (元) (i)	數量 (ii)	費用總額 (元) (iii) = (i) x (ii)	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：	
					標準費用 (見附錄 I)	批准撥款額 (元)
1. 酒會及食物	60	800	48,000	48,000		7.2
△ 2. 場租	35,000	-	35,000	35,000		12.2 按個別情況考慮
3. 製作背幕	5,000	1	5,000	5,000		3.1
# 4. 嘉賓名牌套	1.5	2000	3,000	3,000	225(-275)	6.1 @個2元, 不多於150個
5. 印製請柬	2.5	2500	6,250	6,250	750(-5500)	5.2 @張2.5元, 不多於300張
6. 郵費	2.2	2500	5,500	5,500		12.1
7. 臨時工作人員酬金連 5%強積金	41.5	10人 x 4小時	1,743	1,743		9.4
△ 8. 攝影師	400	1	400	400		
9. 沖晒	-	-	300	300		12.4
10. 雜項	-	-	4,807	4,807		12.5
11.						
12.						
13.						
14.						
15.						
預算開支總額 (A) :			110,000	110,000		101725(-8275)
					獲批活動類別: 丁類	

△ 沒有明文規定  
# 不符合標準

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(二)收支預算表的1.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

(二) 收入預算表 [此欄總額(B)需與(一)預算支出/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(A)相符]

請列出整個活動/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：

	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人數(i)	單價(元) (ii)	總額(元) (iii)=(i)x(ii)
1.	申請區議會撥款額	(不適用)	(不適用)	110,000
2.	申請機構/團體自付	(不適用)	(不適用)	
3.	收費* 項目名稱：_____ <sup>2</sup>			
4.	捐贈/捐款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	
5.	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/贊助項目：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	
6.	已成功申請的資助/贊助項目： 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	
7.	其他(請註明)			
			預算收入 總 額 (B)：	110,000

\*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，例如售賣門票、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。

### (三)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---



---

<sup>2</sup>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/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(三)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## (四)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       贊助和捐贈     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
 其他(請註明)\_\_\_\_\_

(b)  取消活動(c)  其他(請註明)\_\_\_\_\_

## (五) 預支撥款(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)

(a)  若申請獲批准，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(b)  若申請獲批准，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\_\_\_\_\_元，並會填寫表格(五)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，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。

## (六) 發還款項

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，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，

(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，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)

團體英文名稱：      --  
 \_\_\_\_\_

團體英文地址：      --  
 \_\_\_\_\_  
 \_\_\_\_\_

工部：申請機構/團體聲明及同意書

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
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表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

